

证券代码：131032.SH~131038.SH

证券简称：巩燃01~06、巩燃次

关于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并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5.5亿

产品设立日：2015年10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7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面值 (元)	预期收 益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信用评级	存 续 金 额 (亿 元)
巩燃 01	131032.SH	0.6	1	100	6.10%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还本	AA+	0
巩燃 02	131033.SH	0.7	2	100	6.40%		AA+	0
巩燃 03	131034.SH	0.8	3	100	6.60%		AA	0
巩燃 04	131035.SH	0.9	4	100	7.50%		AA-	0
巩燃 05	131036.SH	1.0	5	100	7.50%		B	注1
巩燃 06	131037.SH	1.0	6	100	7.50%		B	1.0
巩燃次	131038.SH	0.5	6	100	-	按年分配 剩余收益	NR	0.5

注1：“巩燃 05”进行场外分配。

二、担保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并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信息

2020年12月16日，“巩义燃气供气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担保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公告显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受理中孚实业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豫联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豫联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豫联集团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重整可能对中孚实业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豫联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

法院裁定受理专项计划担保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相关事宜，上述事件可能会影响中孚实业作为本专项计划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二）针对该项负面因素的应对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对专项计划担保人控股股东被受理重整的进展、担保人的信用状况以及剩余证券的兑付情况持续关注，若有进展进行及时披露，并拟向中孚实业申请担保债权，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

(一)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若有进展，管理人将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 其他与本报告事项相关且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